

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
 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二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（四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預留等待報告期間，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報名期限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- 四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。女性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做胸部 X 光。
- 五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.5。
  -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異常。
 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 $\geq 140$  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或舒張壓 $\geq 90$  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
  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 - （五）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 
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（七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（八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